民事準備書狀(三)

案號：109年度　上易 字第 156　號

承辦股別：民冀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1,325,000元

上訴人：王寶琴 (住)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

訴訟代理人：林金宗律師

視同上訴人：謝淑美 (住)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路33號之15

被上訴人：陳鴻泰 (住)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37號

**為訴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，依法提出準備書狀：**

訴之聲明：

1. 上訴駁回。
2. 二審訴訟費由上訴人負擔。

侵權行為事實及理由：

1. 臺南地院雲股於110年6月16日宣判之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金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視同上訴人謝淑美及上訴人王寶琴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一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玖年及三年捌月，相關犯罪事證在卷可稽(附件1：判決主文)。
2. 據上，上訴人王寶琴及視同上訴人謝淑美因違反銀行法相關條文明確，懇請 鈞院以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民法第185條等法律為請求權基礎，賜判如訴之聲明，毋任感荷。

附件1: 判決主文影本1件。

謹 狀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06　月　 日

具狀人

